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0.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及訂定「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負責協調、主持會議，綜理本學位學程招生事務，並置 3-5 名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選派本校環境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專任教師擔任。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擬定每學年度本學位學程之招生簡章內容（招生辦法、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加權比重、錄取方式、錄取分數，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協助辦理本學位學程本地及境外學生申請入學、甄試入學、考試入學、轉學考試等招生作業。
- 三、辦理本學位學程本地及境外學生申請入學、甄試入學、考試入學、轉學考試等各類入學試務作業。
- 四、其他與本學位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本招生委員會及招生、試務相關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

第六條 委員若因故應迴避或無法擔任招生、試務工作，得逕行協調委員所屬院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並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修訂時亦同。